

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
管理委员会具茨山社区项目（二期）及具茨山
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3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定坤工程咨询（邯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8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9
3. 响应文件	19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3.2 磋商报价	19
3.3 磋商有效期	19
3.4 磋商保证金:	20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 响应文件提交	21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响应文件开启	22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2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22
6. 评审及磋商	22
6.1 磋商小组	22
6.2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23
6.3 评审原则	23
6.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6.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成交通知书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重新采购和不再招标	25
8.1 重新采购	26
8.2 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6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9.5投诉.....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磋商函.....	54
二、磋商函附录.....	55
一标段.....	5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四、资格证明文件.....	58
4.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8
五、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59
六、团队人员.....	60
七、服务承诺.....	61
八、技术方案.....	62
九、其他材料.....	63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0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具茨山社区项目(二期)及具茨山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具茨山社区项目(二期)及具茨山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35

2、项目名称：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具茨山社区项目(二期)及具茨山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35-1	1#楼~10#楼、12#楼、15#楼~19#楼的工程结算审计	958694.00	958694.00	是	958694.00
2	新财磋商采购-2026-35-2	11#楼、13#楼、14#楼、托老所、幼儿园、邻里中心、地下车库、一二期大门、一期高低压配电、社区红线外电力迁移、二期西大门停车场、二期室外工程、二期智能化及二期自来水等具茨山社区相关附属工程的工程结算审计	991306.00	991306.00	是	991306.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具茨山社区项目(二期)及具茨山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

5.2服务地点：新郑市境内

5.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竣工结算审核结束。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5标段划分：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采购内容包含1#楼~10#楼、12#楼、15#楼~19#楼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532333875元。

二标段：采购内容包含11#楼、13#楼、14#楼、托老所、幼儿园、邻里中心、地下车库、一二期大门、一期高低压配电、社区红线外电力迁移、二期西大门停车场、二期室外工程、二期智能化及二期自来水等具茨山社区相关附属工程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550441939元。

注：各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一、二标段，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按照标段顺序评审，若供应商已获得一标段成交资格，则自动丧失二标段成交资格，自动顺延至评审第二名供应商）。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 项目属性：政府采购服务

5.8 评审方式：全流程化电子化开评标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本次响应供应商单位一致），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在评标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响应）。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7月1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7月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xinzheng>）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服务类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新郑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 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千户寨同源路1号

联系人：荆龙

联系电话：15738806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定坤工程咨询（邯郸）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金凤南大街26号侧财政新区3-4-7

联系人：李稳龙、秦水芬、杨国亮

联系电话：13592681130、177361265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稳龙、秦水芬、杨国亮

联系方式：13592681130、177361265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千户寨同源路1号 联系人：荆龙 联系电话：1573880667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定坤工程咨询（邯郸）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临漳县金凤南大街26号侧财政新区3-4-7 联系人：李稳龙、秦水芬、杨国亮 联系电话：17736126590、13592681130
1.1.4	监督单位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新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2684176 地 址：新郑市华夏国际8楼
1.1.5	项目名称	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具茨山社区项目（二期）及具茨山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项目
1.1.6	服务地点	新郑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采购内容包含1#楼~10#楼、12#楼、15#楼~19#楼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532333875元。 二标段：采购内容包含11#楼、13#楼、14#楼、托老所、幼儿园、邻里中心、地下车库、一二期大门、一期高低压配电、社区红线外电力迁移、二期西大门停车场、二期室外工程、二期智能化及二期自来水等具茨山社区相关

		<p>附属工程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 550441939 元。</p> <p>注：各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一、二标段，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按照标段顺序评审，若供应商已获得一标段成交资格，则自动丧失二标段成交资格，自动顺延至评审第二名供应商。）</p>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竣工结算审核结束。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本次响应供应商单位一致），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站查询截图）；与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1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在评审前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须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5 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行政或经济关联等相关情形（提供书面承诺）。</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书面承诺）。</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p>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p> <p>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
3.7.5	响应文件的制作	<p>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p> <p>(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p> <p>(5)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p>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注：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否则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p>
5.2	开启程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进行签到； 2.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4. 电子唱标； 5.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确定方式:从省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参与评审的采购人代表由业主单位委托担任。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每标段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响应限价	最高响应限价:100% 说明: (一)基本费:工程造价的1%; (二)审减费:审减额的1.8%; (三)审减费超过基本费时基本费不再计算。 综合市场情况,基本费费率定为固定费率 供应商进行费率报价,控制价等同于前述收费标准的:100% 最终支付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额收费两部分组成: 审计服务费=[基本费]+[审减额收费×成交费率]采购人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 注:1、供应商第一次和最终磋商报价均需保留两位小数,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否决其响应。 2、供应商结算审计服务费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如超出,最终结算审计服务费则以预算金额为准。
10.2	关于质疑	1.参与本项目的各响应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响应人对采购人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

		盖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应做出正确的判断和鉴别, 并对依此得出的推论和结论进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由供应商的错误判断和鉴别而造成的任何损失;</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作为收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须提供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如未提供按不符合文件要求处理。</p> <p>(3) 付款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 定坤工程咨询(邯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漳支行 银行账号: 101577272461 行 号: 104128900015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名称较长时可以简化。</p>
10.4	异常低价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p> <p>(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	--	---

10.5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6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7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8	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 采用线上报价须知	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线上报价，请各供应商接到二次报价通知后，自备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自行报价。报价时间（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具体以实际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10.9	其他内容	<p>1、签订合同：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p> <p>2、响应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应对“供应商须知”中 1.4 条内容进行承诺。</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10.10	付款方式	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1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企业2024年或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以上内容供应商需在相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未提供者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以上内容供应商需在相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未提供者按未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4.4 供应商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响应。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须显示股东信息（查询时间须在发布公告之后）。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过程中的所有响应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采购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中标（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的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合同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磋商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通过发布变更公告通知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要求、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供应商注册会员。详细内容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办事指南”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办事指南”。

3.5.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有对磋商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应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须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1.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2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4.1.5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郑分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

5.1.2 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供应商进行签到；
-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公布供应商名单；
-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4）电子唱标；
- （5）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5.3 现场异议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②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4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

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数字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于实质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5.3 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6.6.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6.3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7.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8. 重新采购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 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成交候选人均不具备成交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赂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相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财务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履约能力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纳税、缴纳社保证明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书面声明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项目负责人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4.1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信用查询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4.1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1.4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内容。		
备注：采用电子评标时，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证件等，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且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磋商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标书雷同性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3.3 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 (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详细评审。</p>
------	---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综合标：10分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50分
综合标 (10分)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对于小数点后2位之后的数字，无论大小，一律舍去。
商务标 (40分)	企业业绩（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3年1月1日（以定案表审定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房建类工程竣工结(决)算项目业绩（业绩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以定案表审定金额为准）的数量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满足要求的业绩得4分，最多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报告成果、定案表，三者缺一不可。
	团队成员（18分）	1、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工程或工程经济相关专业）得4分； 2、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数量（除项目负责人外）进行评审，拟派人员具有2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包含土建和安装专业）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3、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团队成员职称数量（除项目负责人外）进行评审，拟派人员每具有1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工程或工程经济专业）得2分，每具有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本项最

		<p>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1月以来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p>
	服务承诺（10分）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计划服务期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与发包人配合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0分；</p> <p>（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p> <p>（3）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4分；</p> <p>（4）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p> <p>（5）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技术标 (50分)	方案整体思路和框架（7分）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方案整体思路和框架，包含项目的编制方案的整体思路、编制方案的整体框架和实施步骤、编制实施的要点、难点及分析和解决对策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p> <p>（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3）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3分；</p> <p>（4）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p> <p>（5）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审核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审核方案，包含制定详细全面的审核方案、明确审核原则、重点审核内容、采取的具体审核措施、具体廉洁工作措施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项目档案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p> <p>（2）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p> <p>（3）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4分；</p> <p>（4）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p> <p>（5）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p>进度控制措施 (8分)</p>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包含工作规程、运作机制、进度把控措施、进度把控奖罚措施、突发任务应急措施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项目档案管理措施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p> <p>(3) 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4分；</p> <p>(4) 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p>风险防范措施 (7分)</p>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制定有效据实风险防范措施，包含针对性的审核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疑难问题协商等制度，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 内容完整、思路清晰且安排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p> <p>(2)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3) 内容简单、不够合理；但也可行，得3分；</p> <p>(4) 内容不够完整、不具体明确的，得1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p>项目档案管理措施 (5分)</p>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包含档案编制方法、内部审核制度、档案管理措施方法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管理运作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p> <p>(2)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管理运作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管理运作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p>质量控制体系 (5分)</p>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包含项目的质量目标、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管理运作合理、可操作性强、</p>

		<p>针对性强得5分；</p> <p>(2)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管理运作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管理运作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项目的进度控制 (5分)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的进度控制，包含项目的项目的进度目标、项目的进度控制措施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管理运作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p> <p>(2)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管理运作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管理运作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分)	<p>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含采购阶段、工程决算审核阶段、自身优势等，综合评比所有响应文件后打分：</p> <p>(1) 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管理运作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5分；</p> <p>(2) 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管理运作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管理运作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1. 评审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初步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8)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磋商

3.2.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处理】。

3.2.7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资格后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后审工作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资格后审结果的书面报告，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后审的响应单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技术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A**；

(2) 按商务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B**；

(3) 按综合标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平均得分C**；

3.3.2评分分值最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1) 响应总报价低的；
- (2) 技术评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3.5.2磋商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图纸及委托方要求范围内全部内容

4. 投资金额：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7.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四、成果质量标准及交付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成果完成后，咨询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委托人交付书面成果文件二份，并附电子版。

五、酬金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咨询费包含基本费和审减费，计费标准如下：

（一）基本费：工程造价的1%；

（二）审减费：审减额的1.8%；

（三）审减费超过基本费时基本费不再计算。

综合市场情况，基本费费率定为固定费率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费率为： %

最终支付审计服务费由基本费和审减额收费两部分组成：

审计服务费= [基本费] + [审减额收费×成交费率] 采购人在预算范围内据实结算。

注：成交供应商结算审计服务费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如超出，最终结算审计服务费则以预算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新郑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 _____（盖章）

咨 询 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代 理 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适用通用条件 1.3 的规定。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_____，其权限范围： _____ /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咨询人书面函件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履行过程所发生的有关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适用通用条件3.1.3的约定。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_____ /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 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详见附录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执行通用条款。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 / _____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 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 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 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 / _____，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叁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分别承担自己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叁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内容:

工程结算审计服务，审计范围包含二期工程19栋主楼、4栋配套用房、1栋单体车库；附属工程包含一二期大门、一期高低压配电、社区红线外电力迁移、二期西大门停车场、二期室外工程、二期智能化及二期自来水等未审计附属工程。该项目已经竣工，竣工结算已经编制完成，本次报审总金额为1082775814元。

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采购内容包含1#楼~10#楼、12#楼、15#楼~19#楼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532333875元。

二标段：采购内容包含11#楼、13#楼、14#楼、托老所、幼儿园、邻里中心、地下车库、一二期大门、一期高低压配电、社区红线外电力迁移、二期西大门停车场、二期室外工程、二期智能化及二期自来水等具茨山社区相关附属工程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550441939元。

注：各供应商可同时投报一、二标段，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按照标段顺序评审，若供应商已获得一标段成交资格，则自动丧失二标段成交资格，自动顺延至评审第二名供应商。）

二、项目基本要求:

- 1、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审核工作，对审核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2、应独立完成审核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核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 3、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 4、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审核的情况，做好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 5、工程造价资料的保管要求：所涉及的资料，应按服务项目建立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响应费率为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代表姓名： 职务：

___年___月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一标段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具茨山景区）管理委员会具茨山社区项目(二期)及具茨山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项目一标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包含1#楼~10#楼、12#楼、15#楼~19#楼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审金额为532333875元。				
费率（一次报价）	%				
	说明：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竣工结算审核结束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服务地点	新郑市境内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注：上表中报价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对于小数点后2位之后的数字，无论大小，一律舍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名）

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___年___月___日

五、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报告成果、定案表，三者缺一不可。

六、团队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材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开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

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